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已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2,236,512.41元（未经审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度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998,792,23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9,171,1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989,621,138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9,688,634.14元（含税），

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1.28%。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及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

###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已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